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杨斯盛先生的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增补杨斯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谢衡_____唐清利_____逯东_____

2017 年 02 月 21 日